

伤寒论

傷寒論序

夫傷寒論蓋祖述大聖人之意。諸家莫其倫擬。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為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

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脩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讐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續被其選。以為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

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祕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傷寒卒病論集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賫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

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脉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

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

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
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
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

國子監

准 尚書禮部元祐三年八月八日符。元祐三年八月七日酉時。准 都省送下。當月六日。

勅中書省勘會。下項醫書冊數重大。紙墨價高。民間難以買置。八月十日奉

聖旨。令國子監別作小字雕印。內有浙路小字本者。令所屬官司校對。別無差錯。即摹印雕版。並候了日。廣行印造。只收官紙工墨本價。許民間請買。仍送諸路出賣。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八月七日未時。付禮部施

行。續准禮部符。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
都省送下。當月十七日。

勅中書省尚書省。送到國子監狀。據書庫狀。准
朝旨。雕印小字傷寒論等醫書出賣。契勘工錢。約
支用五千餘貫。未委於是。何官錢支給。應副使用。
本監比欲依雕四子等體例。於書庫賣書錢內借
支。又緣所降

朝旨。候雕造了日。令只收官紙工墨本價。即別不
收息。慮日後難以撥還。欲乞

朝廷特賜。應副上件錢數支使。候指揮。尚書省勘

當欲用本監見在賣書錢。候將來成書出賣。每部只收息壹分。餘依元降指揮。奉

聖旨。依國子監主者。一依勅命指揮施行。

治平二年二月四日

進呈奉

聖旨。鑄版施行。

朝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同校正醫書飛

騎尉賜緋魚袋臣高保衡

宣德郎守尚書都官員外郎同校正醫書騎

都尉臣孫奇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判登

聞檢院護軍賜緋魚袋臣林億

翰林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

撰宗正寺脩玉牒官兼判太常寺兼禮儀

事兼判祕閣祕書省同提舉集禧觀公事

兼提舉校正醫書所輕車都尉汝南郡開

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范

鎮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
部侍郎叅知政事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
邑三千戶食實封八百戶臣趙槃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
部侍郎叅知政事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
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臣歐陽脩

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行中書侍郎兼

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

學士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

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臣曾公亮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
行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兼譯經
潤文使上柱國衛國公食邑一萬七百度
食實封三千八百戶臣韓琦

知兗州錄事參軍監國子監書庫臣郭直卿
奉議郎國子監主簿雲騎尉臣孫準

朝奉郎行國子監丞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

何宗元

朝奉郎守國子司業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

豐稷

朝請郎守國子司業上輕車都尉賜緋魚袋

臣盛僑

朝請大夫試國子祭酒直集賢院兼徐王府

翊善護軍臣鄭穆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上輕車都尉保定縣開國

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胡宗愈

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上護軍太原郡開國侯食

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

袋臣王存

中大夫守中書侍郎護軍彭城郡開國侯食邑

一千一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

正劉執事

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

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九百戶臣孫固

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柱國

高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

五百戶臣范純仁

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
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九百戶食實封六
百戶臣呂大防

翻刻宋板傷寒論

目錄

卷第一

辨脉法

平脉法

卷第二

傷寒例

辨痙濕暍脉證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上

卷第三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

卷第四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

卷第五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

卷第六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

卷第七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

辨陰陽易差病脉證并治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

卷第八

辨發汗後病脉證并治

辨不可吐

辨可吐

卷第九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

卷第十

辨發汗吐下後病脉證并治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辨發汗吐下後病脉證并治']

傷寒論卷第一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

明 趙開美校

沈 琳仝校

辨脉法第一

平脉法第二

辨脉法第一

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脉沈澹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荅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脉沈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音硬下同。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問曰。病有洒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荅曰。陰脉不足。陽往從之。陽脉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荅曰。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荅曰。尺脉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脉浮。一作微。陰脉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脉沈者。榮氣

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留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脉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秋脉。

脉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夏脉。

脉瞤瞤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脉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陰氣。

脉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脉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脉來數時一止復

來者。名曰促。

一作縱。

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

脉。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陰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乾。減則為寒。乾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脉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脉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脉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
荅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濺然汗
出也。脉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脉微而解者。必大汗
出也。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荅曰。寸口關
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
者。此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

浮一作

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

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
發汗。若汗濺濺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

夏脉洪大。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寸口脉浮為在表。沈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

跌陽脉浮而濇。少陰脉如絰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脉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

浮一作沈纔見。此為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

者。故知當尿膿也。玉函作溺。

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趺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

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師曰。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濇。故知亡血也。

卷一
五
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熱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鰲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

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音噎下同。

跌陽脉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也。脉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脉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洒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
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寸口脉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
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
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
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
胫酸。所為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
下。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
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音佛鬱。藏氣相
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

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噎而出之。聲喑。乙骨切咽塞。寒厥相追。為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盍。一作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齊築湫痛。命將難全。

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踈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

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脉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為欲解。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脉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洒淅惡寒也。

脉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平脉法第二

問曰。脉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沈夏洪。察色觀脉。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為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

根源。脉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銜銓。腎
沈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
漏刻周旋。水下百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
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沈潛
水瀆。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
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大過可怪。不及亦然。
邪不空見。終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
舍。消息診看。料度府藏。獨見若神。為子條記。傳與
賢人。

師曰。呼吸者。脉之頭也。初持脉。來疾去遲。此出疾

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沈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沈遲。故知愈也。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沈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

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脉不和。處言已愈。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眄視。若三言三止。脉之嚙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脉自和。處言此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乃愈。

師持脉。病人欠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脉之。若脉微弱者。當喉中痛似

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問曰。人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絲累累
然。其面白脫色也。

問曰。人不飲。其脉何類。師曰。脉自濇。唇口乾燥也。
問曰。人愧者。其脉何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
赤。

問曰。經說脉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脉人
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
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
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菽者小豆也。假令下利。寸

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脉。然尺中時一小見。脉再舉。

頭

一云按投。

者。腎氣也。若見損脉來至。為難治。

腎謂脾勝脾。脾

勝不應時。

問曰。脉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沈瀼。此六脉。名曰殘賊。能為諸脉作病也。

問曰。脉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脉得太陽。

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恠。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荅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為災恠耳。

問曰。東方肝脉。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脉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脉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得純弦脉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脉如弦直。此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南方心脉。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脉洪大而長。是心脉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假令

脉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脉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西方肺脉。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脉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脉。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癰腫。為難治也。

問曰。二月得毛浮脉。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脉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屬木。脉應濡弱。反得毛浮脉者。是肺脉。

也。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師曰。脉肥人責浮。瘦人責沈。肥人當沈。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沈。故責之。

師曰。寸脉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師曰。脉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脉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問曰。翕奄沈。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沈為純陰。翕為

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沈。食飲自可。少陰脉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脉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脉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脉緊也。假令下利。以胃虛冷。故令脉緊也。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高者暴榮氣盛。名曰章。章者

而光。高章相搏。名曰綱。綱者身筋急衛氣弱。名曰慄。

慄者。心中榮氣弱。名曰卑。卑者。心中慄卑相搏。名

曰損。損者。五藏六府。俱衛氣和。名曰緩。緩者。四肢

氣動。迫怯。
之氣虛。憊故也。

不能自收。

榮氣和。名曰遲。遲者。身體俱重。但欲眠也。緩遲相搏。名曰沈。沈者。

腰中直。腹內急痛。但欲臥。不欲行。

寸口脉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頰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跌陽脉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寸口脉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跌陽脉伏而澹。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澹則食不得

入名曰關格。

脉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隱癩。身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痂癩。眉少髮稀。身有乾瘡。

而腥臭也。

寸口脉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為血。血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飢。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跌陽脉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寸口脉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一作下

跌陽脉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緊為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脉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逮。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

跌陽脉沈而數。沈為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衛氣

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為根。衛為葉。榮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跌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榮氣傷。其身體

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微衰。四屬斷絕。四屬者。謂

皮肉脂髓俱竭。宗氣則衰矣。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跌陽脉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

為短氣。

少陰脉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趺陽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

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胷膈。

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

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宗氣者。三焦歸氣也。

有名無形。氣之神使也。下榮玉莖。故宗筋聚縮之也。

寸口脉微。尺脉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

見陽也。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諸

乘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瀆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令十一。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府。諸陰遲澹。為乘藏也。

傷寒論卷第二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 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全校

傷寒例第三

辨瘧濕暍脉證第四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上第五

傷寒例第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 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月節指甲

春分二月中指卯

清明三月節指乙

穀雨三月中指辰

立夏四月節指巽

小滿四月中指巳

芒種五月節指丙

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暑六月節指丁

大暑六月中指未

立秋七月節指坤

處暑七月中指申

白露八月節指庚

秋分八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指辛

霜降九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節指乾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節指癸 大寒十二月中指丑

二十四氣節有十二。中氣有十二。五日為一候。氣亦同。合有七十二候。決病生死。此須洞解之也。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

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

也。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為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

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然氣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易。人變病焉。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

天地之剛柔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飧居亦異。是故

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脅絡於耳。故脅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

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尺寸俱沈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

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讖

之廉切。又女語。三日少

監切。下同。

語。三日少

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噫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寸尺陷者。大危。若更感

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成温瘧。陽脉浮滑。陰脉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温。陽脉洪數。陰脉實大者。更遇温熱。變為温毒。温毒為病最重也。陽脉濡弱。陰脉弦緊者。更遇温氣。變為温疫。一本作瘧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温病。脉之變證。方治如說。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異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凡作

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

執迷用意者。乃云神丹其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凡發汗溫煖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

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為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為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凡得病厥。脉動數。服湯藥更遲。脉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凡治温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并中髓也。

脉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四損。

脉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脉一至。名曰五損。

脉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六損。

脉盛身寒。得之傷寒。脉虛身熱。得之傷暑。脉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脉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脉至乍數乍踈者死。脉至如轉索其曰死。讖言妄語。身微熱。脉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脉沈細者。不過一日死矣。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辨瘧濕暍脉證第四

瘧音熾。又作瘧。巨郢切。下同。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暍。此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病源云。惡寒。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脉沈而細者。名曰瘧。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瘥病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沈而細。一作者。此名濕

痺。中濕云。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

利其小便。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

熏黃。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

下之。早則噦。胃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

有熱。胃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不利云。者死。若下

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病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荅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
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乾
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
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
甚。數下之則淋甚。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第五 合一十六法
方一十四首。

太陽中風。陽浮陰弱。熱發汗出惡寒。鼻鳴乾嘔
者。桂枝湯主之。第一。

五味。前有太陽
病一十一證。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第

二。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

根湯主之。第三。七味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桂枝湯主之。第四。

用前第一方。下有太陽壞病一證。

桂枝本為解肌。若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之。第五。下有酒客不可與桂枝一證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第六。下有服湯吐膿血一證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惡風。小便難。四肢急。難

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第七。六味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

之。第八。四味

若微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第九。五味

太陽病。八九日。如瘧狀。熱多寒少。不嘔。清便自

可。宜桂枝麻黃各半湯。第十。七味

太陽病。服桂枝湯。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却與

桂枝湯。第十一。用前第一方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若形似

瘧。一日再發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第十二。七味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第十三。五味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宜桂枝
二越婢一湯。第十四。七味

服桂枝。或下之。頭項強痛。發熱無汗。心下滿痛。
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第
十五。六味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
與桂枝。得之便厥。咽乾煩躁吐逆。作甘草乾薑
湯與之。厥愈。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伸。若

胃氣不和。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加燒針者。

四逆湯主之。第十六。

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並二味。調胃承氣湯。四逆

湯。並三味。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

陰陽俱緊者。名為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

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
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
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
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
癇。瘖。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
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
六故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
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

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

桂枝湯主之。方一。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
枚擘

右五味。㕮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

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方二。前用

第一方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方三。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桂枝 二兩 去皮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臣億等謹按仲

景本論。太陽中風。自汗用桂枝。傷寒無汗用麻黃。今證云。汗出惡風。而方中有麻黃。恐非本意。

也。第三卷有葛根湯證云。無汗惡風。正與此方同。是合用麻黃也。此云桂枝加葛根湯。恐是桂

枝中但加
葛根耳。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四。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五。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六。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方七。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附子一枚 炮 去皮 破八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方八。促一作縱。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枚。二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若微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方九。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

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方十。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芍藥一兩。生薑切。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去節。大棗四枚。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

者。兩仁。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

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將息如上

法。臣億等謹按。桂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

兩。桂枝二兩。甘草一兩。杏仁七十箇。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即得桂枝一兩十六銖。芍藥生薑甘草各一兩。大棗四枚。杏仁二十箇。零三分枚之一。收之得二十四箇。合方。詳此方。乃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

却與桂枝湯則愈。十一。用前第一方。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

湯。方十二。

桂枝 銖一兩十七去皮。

芍藥 銖一兩六。

麻黃 銖十六去節。

生薑 銖一兩六切。

杏仁 銖十六去皮尖。

甘草 銖一兩二。

大棗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

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

為一方。將息如前法。臣億等謹按桂枝湯方。桂

二兩。大棗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兩。桂枝二

兩。甘草一兩。杏仁七十箇。今以算法約之。桂枝

湯取十二分之二。五。即得桂枝芍藥生薑各一兩

六銖。甘草二十銖。大棗五枚。麻黃湯取九分之二。即

得麻黃十六銖。桂枝十銖。三分。一。收之。得六

銖。杏仁十五箇。九分。枚之。四。收之。得十六箇。二

湯所取相合。即共得桂枝一兩十七銖。麻黃十

六銖。生薑芍藥各一兩六銖。甘草一

兩二銖。大棗五枚。杏仁十六箇。合方。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方十三。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甘草 炙。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温服一升。

日三服。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十四。

桂枝 去皮

芍藥

麻黃

甘草

各十八銖。炙。

大棗 擘。四枚。

生薑

銖。兩二切。

石膏

碎。綿裹。二十四銖。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為越婢

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

分。越婢湯一分。臣億等謹按桂枝湯方。桂枝芍

十二枚。越婢湯方。麻黃二兩。生薑三兩。甘草二

兩。石膏半斤。大棗十五枚。今以算法約之。桂枝

湯取四分之一。即得桂枝芍藥生薑各十八銖。

甘草十二銖。大棗三枚。越婢湯取八分之一。即

得麻黃十八銖。生薑九銖。甘草六銖。石膏二十

四銖。大棗一枚。八分之七。棄之二。湯所取相合。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

枝三。今取四分之一。即當云桂枝二也。越婢

湯方。見仲景雜方中。外臺祕要。一云。起脾湯。

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方十五。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切

白朮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

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方十六。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甘草 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洗。

甘草

二兩。炙。

芒消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半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讖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

後如師言。何以知此。荅曰。寸口脉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讖語。故知病可愈。



傷寒論卷第三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仝校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第六 合六十六法方三十九首并見

太陽陽明合病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第

一七味

太陽陽明合病必自利葛根湯主之第二 用前第一



方一云用後第四方。

太陽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第三。八味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不止。葛根黃芩黃

連湯主之。第四。四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

湯主之。第五。四味

太陽陽明合病。喘而胃滿。不可下。宜麻黃湯主

之。第六。用前第五方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設

胃滿痛。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第七。

用前第五方。小柴胡湯七味。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

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第八。七味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

大青龍湯發之。第九。用前第八方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小青

龍湯主之。第十。八味。加減法附。

傷寒心下水氣欬而微喘。小青龍湯主之。第

十一。用前第十方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第十二。五味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桂枝加厚朴杏子

湯主之。第十三。七味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解外宜

桂枝湯。第十四。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復下之。脉浮者。當解外。宜

桂枝湯。第十五。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

表證在。發汗已。發煩必衄。麻黃湯主之。第十六。

用前第五方。下有太陽病并二陽併病四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第十七。用前第五方。

方一法用桂枝湯。

脉浮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第十八。用前第五方。

病常自汗出。榮衛不和也。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第十九。用前第十二方。

病人藏無他病。時自汗出。衛氣不和也。宜桂枝

湯。第二十。用前第十二方。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衄。麻黃湯主之。第二十一。

一。用前第五方。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與承氣湯。小便清者。知不在裏。當發汗。宜桂枝湯。第二十二。前用

第十方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熱煩。脉浮數者。可更發

汗。宜桂枝湯。第二十三。

用前第十二方。下別有三病證。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脉沈微者。乾薑附子湯主之。第

二十四。二味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

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第二十五。

六味

發汗後不可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第二十六。四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悸欲得按者。桂

枝甘草湯主之。第二十七。二味

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

湯主之。第二十八。四味。下有作甘爛水法。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主之。第二十九。五味

傷寒吐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頭眩脉沈緊

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第三十。四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

湯主之。第三十一。三味

發汗若下之。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第

三十二。五味

發汗後惡寒。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與調

胃承氣湯。第三十三。三味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躁不能眠。欲飲

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第三十四。五味即猪苓散

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第三十五。

用前第三十四方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不渴者。茯苓甘草湯

主之。第三十六。四味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

水。水入則吐。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第三十七。

用前第三十四方。下別有三病證。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心中懊懣。梔子豉湯

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

子生薑豉湯主之。第三十八。梔子豉湯二味。梔子甘草豉湯。梔子

生薑豉湯。並三味。

發汗若下之。煩熱。胃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第

三十九。用上初方。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梔

子豉湯主之。第四十。用上初方。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

主之。第四十一。三味。

傷寒醫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

薑湯主之。第四十二。二味。下有不與梔子湯一證。

太陽病。發汗不解。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真

武湯主之。第四十三。五味。下有不汗五證。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禹餘糧丸主之。第四

十四。方本闕。下有吐
虵先汗下二證。

傷寒醫下之。清穀不止。身疼痛。急當救裏。後身

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

宜桂枝湯。第四十五。桂枝湯用前第十
二方。四逆湯二未。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陰脈微者。下之解。宜

調胃承氣湯。第四十六。用前第三十三方。一云
用大柴胡湯。前有太陽

病一
證。

太陽病。發熱汗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

風。宜桂枝湯。第四十七。用前第
十二方。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滿。不欲食。心

煩喜嘔者。小柴胡湯主之。第四十八。再見柴胡湯加減法

附。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分爭。往來

寒熱。休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第四十九。用前方。渴

者屬陽明證。附。下有柴胡不中與一證。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項強。脅下滿。手足温而

渴者。小柴胡湯主之。第五十。用前方。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

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第五十一。用前方。小建中

湯六味。下有嘔家不可用。
建中湯并服小柴胡一證。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第

五十二。用前第五十一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

胡證仍在。微煩者。大柴胡湯主之。第五十三。加大

味黃八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發潮熱。柴

胡加芒消湯主之。第五十四。八味

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調胃承氣湯主之。第

五十五。用前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宜桃核承氣

湯。第五十六。五味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身

重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第五十七。十二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

曰縱刺期門。第五十八。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

汗出。小便利。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第五

十九。下有太陽病二證

傷寒脉浮。醫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第

六十。七味。下有不可火五證。

燒針被寒。針處核起。必發奔豚氣。桂枝加桂湯

主之。第六十一。五味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第六十二。四味。下有太陽四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溫溫欲吐。胃中痛。大便微

澹。與調胃承氣湯。第六十三。用前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在。脈微沈。不結胃。其人發

狂。以熱在下焦。少腹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

抵當湯主之。第六十四。四味。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

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第六十五。用前方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血

也。當下之。宜抵當丸。第六十六。四味。下有太陽病一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方一。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方二。

用前第一方。一云。用後第四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方三。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二兩 切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方四。

縱作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

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方五。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一兩。炙。

杏仁

七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六。

用前第五方。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七。

用前第
五方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人參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半夏 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大青龍湯方八。

麻黃

六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杏仁

四十枚去皮尖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枚擘

石膏

如雞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

亡陽遂

逆一作

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

大青龍湯發之九

用前第八方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

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方十。

麻黃 去節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 炙

桂枝

各二兩
去皮

五味子

半升
半夏 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且薤花不治利。麻黃

主喘。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

臣億等謹按小
青龍湯大要治

水。又按本草。蕘花下十二水。若水去利則止也。
又按千金形腫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者。以麻
黃發其陽故也。以此
證之。豈非仲景意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

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十一。用前第十方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方十二。

桂枝 去皮

芍藥

生薑 各三兩切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

史啜熱稀粥一升。助藥力。取微汗。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

子湯主之。方十三。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厚朴二兩。炙。去皮。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

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

宜桂枝湯。十四。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十五。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暝。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十六。用前第五方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

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

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十七。用前第五方。用法用桂

枝湯。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十八。用前第五方。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

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

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十九。用前第十二方。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

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二十。用前第十二方。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二十

一。用前第
五方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

便清者。

一云大
便青。

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

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二十二。

用前第
十二方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

宜桂枝湯。二十三。

用前第
十二方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方二十四。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方二十五。

桂枝 三兩。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炙。

人參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

升。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二十六。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箇

甘草 二兩

石膏 半斤

綿裹。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本云。黃耳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

枝甘草湯主之。方二十七。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方二十八。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五
枚。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

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

之。方二十九。

厚朴

半斤。炙。去皮。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升。洗。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

脉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

朮甘草湯主之。方三十。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白朮

甘草

各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

主之。方三十一。

芍藥

甘草

各三兩 炙

附子

一枚 炮 去皮 破 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

服。疑非仲景方。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方三十二。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破 八片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二服。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

胃氣。與調胃承氣湯。方三十三。玉函云。與小承氣湯。

芒消半升 甘草二兩 大黃四兩
炙。清酒洗。去皮。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煮

兩沸。頓服。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

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

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方三十四。即猪苓散是

猪苓十八銖 去皮 澤瀉一兩 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三十五。用前第二

十四方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方二十六。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三十七。用前第三

十四方

未持脉時。病人手叉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

音到。下同。心中懊懣。上烏浩。下奴。冬切。下同。梔子豉湯主之。若少

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三十八。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箇擘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

十四箇擘

甘草

二兩炙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

鼓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
止後服。

梔子生薑鼓湯方

梔子

十四箇擘。

生薑

五兩

香鼓

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
鼓。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
止後服。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梔子鼓湯主之。三

十九

用上初方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

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四十。用上初方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

之。方四十一。

梔子十四箇。擘。

厚朴四兩。炙。去皮。

枳實四枚。水浸。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

薑湯主之。方四十二。

梔子十四箇。擘。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温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

身瞤動。振振欲擗一作解地者。真武湯主之。方四十

三。

茯苓

芍藥

生薑

各三兩。切。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

三服。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

眴。音喚。又胡絹切。下同。一作瞬。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

丸四十四。方本闕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一作逆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四十五。用前第十二方
病發熱頭痛。脉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

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

一作微

必先振慄汗出而

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

一作尺脉實

者。

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四十六。

用前第三

十三方。一云。用大柴胡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救邪風者。宜桂枝湯。四十七。

方用前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苦滿。嘿嘿不欲

飲食。心煩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

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

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方四十八。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胃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栝樓實一枚。若渴。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樓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脅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

臧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一云臧府相連。

其病必下。脅中痛。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

明。以法治之。四十九。用前方。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

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温而

渴者。小柴胡湯主之。五十。方用前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

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五十一。方用前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
枚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

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五十

二。用前第五十一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

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一云。嘔止。小安。鬱

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方五

十三。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湯。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服

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五十
四。

柴胡 二兩十銖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二十銖 洗

大棗 四枚 芒消 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

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函臣億等謹按金匱玉

方云。以水七升。下芒消二合。大黃四兩。桑螵蛸
五枚。煮取一升半。服五合。微下即愈。本云。柴胡

再服。以解其外。餘二升。加芒消。大黃。桑螵蛸也。

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五十五。前用

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五十六。後云。

解外宜桂枝湯。

桃仁 五十箇。去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芒消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方五十七。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切

鈎丹

人參

桂枝 去皮

茯苓 各一兩半

半夏 二合

半洗 大黃 二兩

牡蠣 一兩

半熬 大棗 六枚

擘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兩沸。去滓。温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

加龍骨等。

傷寒腹滿讞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
縱刺期門。五十八。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
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五十九。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

一作二日內燒瓦熨背。大汗出。火氣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讞語。十

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
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

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方

六十。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牡蠣五兩熬

蜀漆三兩去腥洗

龍骨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

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

清血。名為火邪。

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

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也。方六十一。

桂枝五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

奔豚氣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方六十二。

桂枝一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牡蠣二兩熬

龍骨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調胃承

氣湯。六十三。

用前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沈。反不結胃。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鞅滿。小便自利者。

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
抵當湯主之。方六十四。

水蛭熬

蝱蟲各三十箇
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箇
去皮尖

大黃三兩
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下更服。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
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六十五用前方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

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方六十六。

水蛭

二十箇熬

蟲蟲

二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五箇去皮尖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搗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傷寒論卷第四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 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仝校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第七 合三十九法方三十首并見太

陽少陽
谷病法

結胃項強如柔痙狀下則和宜大陷胃丸第一

六味前後有結
胃藏結病六證

太陽病心中懊懔陽氣內陷心下鞅大陷胃湯

主之第二。三味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沈緊。心下痛。大陷胸

湯主之第三。用前第二方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

湯第四。七味。水結附。

太陽病。重發汗。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燥而

渴。潮熱。從心下至少腹。滿痛不可近者。大陷胸

湯主之第五。用前第二方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痛。脉浮滑者。小陷胸

湯主之第六。三味。下有太陽病二證。

病在陽。應以汗解。反以水瀝。熱不得去。益煩不
渴。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寒實結胃。無熱證
者。與三物小陷胃湯。白散亦可服。第七。文蛤散
一味。五

苓散五味。小陷胃湯用
前第六方。白散三味。

太陽少陽併病。頭痛眩冒。心下痞者。刺肺俞。肝
俞。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讞語不止。當刺期門。
第八。

婦人中風。經水適來。熱除脉遲。脅下滿。讞語。當
刺期門。第九。

婦人中風。七八日寒熱。經水適斷。血結如瘧狀。

小柴胡湯主之第十。七味

婦人傷寒。經水適來。讖語。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自愈。第十一。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疼。微嘔。心下支結。柴胡桂枝湯主之第十二。九味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復下之。胃脅滿。小便利。渴而不嘔。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第十三。七味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鞕。脉細者。為陽微結。非少陰也。可與

小柴胡湯第十四。用前第十方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可與柴胡湯。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解。心滿

痛者。為結胸。但滿而不痛。為痞。宜半夏瀉心湯。

第十五。七味。下有太陽併病。并氣痞二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十棗湯主

之。第十六。三味。下有太陽一證。

心下痞。按之濡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第十

七。二味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第

十。

十八 四味

心下痞。與瀉心湯。不解者。五苓散主之。第十九。

用前第七證方

傷寒汗解後。胃中不和。心下痞。生薑瀉心湯主

之。第二十。八味

傷寒中風。反下之。心下痞。醫復下之。痞益甚。甘

草瀉心湯主之。第二十一。六味

傷寒服藥利不止。心下痞。與理中。利益甚。宜赤

石脂禹餘糧湯。第二十二。

二味。下有痞一證。

傷寒發汗若吐下。心下痞。噫不除者。旋復代赭

湯主之第二十三。七味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第二十四。四味

太陽病。外未除。數下之。遂協熱而利。桂枝人參

湯主之第二十五。五味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不可攻痞。

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

大黃黃連瀉心湯。第二十六。瀉心湯用前第十七方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下利者。大柴

胡湯主之第二十七。用前第四方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浮。胃中痞。氣上衝不得息。當吐之。宜瓜蒂散。第二十八。三味。下有

不可與瓜蒂散證。

二十九。病脅下素有痞。連臍痛引少腹者。此名藏結。第

傷寒。若吐下後不解。熱結在裏。惡風大渴。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第三十。五味。下有不。可與白虎證。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背微寒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第三十一。用前方。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表未解。不可與白虎湯。渴

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第三十二。用前第三十方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鞞。頸項強而眩者。刺大椎

肺俞。肝俞。慎勿下之。第三十三。

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黃芩湯。若嘔。黃芩加半

夏生薑湯主之。第三十四。黃芩湯四味。加半夏生薑湯六味。

傷寒。曾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者。黃

連湯主之。第三十五。七味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疼煩。不能轉側。不嘔

不渴。脉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大便鞞。

一云。臍下。心下鞞。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第

三十六。桂附湯。加朮。湯並五味。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汗出短氣。

小便不利。惡風。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第三十七。四味

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第

三十八。四味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第三十九。

九味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荅曰。按之痛。寸

脉浮。關脉沈。名曰結胸也。

何謂藏結。荅曰。如結胃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一云寒而不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病發於陰。而反下之。汗一作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胃者。以下之太

早故也。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胃丸方一。

大黃 半斤

葶藶子 半升

芒消 半升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一云。頭胃

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胃。大陷胃湯主之。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大陷胃湯方二。

大黃

六兩
去皮

芒消

一升

甘遂

一錢
七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傷寒六七日。結胃熱實。脉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胃湯主之。三。用前第
二方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胃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胃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胃湯主之。四。用前第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枳實 四枚

生薑 五兩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名大柴胡湯。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一云日晡所發心胃大煩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胃湯主之五用前第二方
小結胃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脉浮滑者小陷胃湯主之方六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栝樓實 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胃未止

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

縱一作

不結胃者。此為欲解也。

脉浮者。必結胃。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脅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沈緊者。必欲嘔。脉沈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胃。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胃湯。

用前第六方

白散亦可服七。

一云與三物小白散。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七服。湯用五合。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去黑皮。

白朮十八銖。

澤瀉六銖。兩。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去皮。

右五味為散。更於臼中杵之。白飲和方寸七服之。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白散方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熬黑。研如脂。貝母三分。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劫。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鞅者。當刺大椎第一閒。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脉弦。五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八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

而脉遲身涼。曾脅下滿。如結曾狀。譏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九。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方十。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三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十一。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方十二。

桂枝 去皮

黃芩 半一兩

人參 半一兩

甘草 炙一兩

半夏 二合半洗

芍藥 半一兩

大棗 六枚擘

生薑 半一兩切

柴胡 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

柴胡法。今用人參作半劑。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方十三。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薑 二兩

栝樓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熬

甘草 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

愈。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
欲食。大便鞭。脉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
也。脉沈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
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
沈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
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
得屎而解。十四。用前第
十方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
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

鞭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方十五。

半夏半升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炙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須大陷胃湯者。方用前第二

法。一方用半夏一升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胃。心下鞭。下利不

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

但氣痞耳。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藪藪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方十六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胃煩。面色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方十七。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

再服。

臣億等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

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

八。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方十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十九。一方云。恐之一日乃愈。用前第七證方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

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方二十。

生薑

四兩切。

甘草

三兩炙。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洗。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

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

湯。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去桂枝朮。加黃連。并

瀉肝法。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方二十一。

甘草 四兩 灸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臣億等謹按。上生薑瀉心湯。法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今

詳瀉心以療痞。痞氣因發陰而生。是半夏生薑甘草瀉心三方。皆本於理中也。其方必各有人

參。今甘草瀉心中無者脫落之也。又按千金并外臺祕要。治傷寒蠶食。用此方。皆有人參。知脫落無疑。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赤石脂禹餘糧湯方二十二

赤石脂

一斤。碎。

太一禹餘糧

一斤。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湯主之。方二十三。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

代赭 一兩

甘草 三兩
炙。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二十四。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斤。碎。綿裏。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方二十五。

桂枝

四兩。別切。

甘草

四兩。炙。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

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

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二十六。瀉心湯用前第十七方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

柴胡湯主之。二十七。用前第四方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胃中痞鞭。

氣上衝喉咽。不得息者。此為胃有寒也。當吐之。宜

瓜蒂散。方二十八。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熬黃

右二味。各別擣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

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病脅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二十九。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方三十。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此方立夏後立秋前。乃可服。立秋後不可服。正月二月三月尚凜冷。亦不可與服之。與之則嘔利而腹痛。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得之。則腹痛利者。但可溫之。當愈。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

參湯主之。三十一。

用前方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三十二。

用前方

方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
肺俞。肝俞。慎勿下之。三十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
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三十四。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枚擘

半夏半升 生薑方一兩半切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再夜一服。

傷寒。胃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

連湯主之。方三十五。

黃連三兩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桂枝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夜

二。疑非仲景方。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

嘔不渴。脉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
大便鞭。一云。臍下。心下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
之。三十六。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甘草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去桂加白朮湯方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

白朮四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初
一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
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
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
法。以大便鞭。小便自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鞭。小
便不利。當加桂。附子三枚。恐多也。虛弱家及產
婦。宜減服之。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
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
甘草附子湯主之。方三十七。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二枚 炮 去皮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

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方

三十八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碎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臣億等謹按前篇云熱結在裏表裏俱

與白虎湯此云脉浮滑表有熱裏有寒者必表裏字差矣又陽明一證云脉浮遲表熱裏寒四

逆湯主之又少陰一證云裏寒外熱通脉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明矣千金翼云白通湯

也非也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方三十九

甘草四兩 生薑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黄一斤 桂枝三兩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 麻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

去滓內膠烱消盡温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脉

湯。

脉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脉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脉者。必難治。

北齊書公鑠

謂之曰上本謂自恩因所寡備皆各曰分創也

謂之曰上本謂自恩因所寡備皆各曰分創也

謂之曰上本謂自恩因所寡備皆各曰分創也

謂之曰上本謂自恩因所寡備皆各曰分創也

傷寒論卷第五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琳仝校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第八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第九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第八

合四十四法。方一十首。一方附。并見

陽明少陽合病法。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第

一。三味。前有陽明病二十七證。

陽明病。脉遲。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潮熱。

大便鞭。大承氣湯主之。若腹大滿不通者。與小

承氣湯。第二。大承氣四味。小承氣三味。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若不

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與小承氣湯。若不轉失

氣。不可攻之。後發熱復鞭者。小承氣湯和之。第

三。用前第二方。下有二病證。

傷寒若吐下不解。至十餘日。潮熱不惡寒。如見

鬼狀。微喘直視。大承氣湯主之。第四。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多汗。胃中燥。大便鞭。讞語。小承氣湯主

之。第五。

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讞語潮熱。脉滑疾者。小承氣湯主之。第

六。

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讞語潮熱。不能食。胃中有燥屎。宜大承

氣湯下之。第七。

用前第二方。下有陽明病一證。

汗出讞語。有燥屎在胃中。過經乃可下之。宜大

承氣湯。第八。

用前第二方。下有傷寒病一證。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讞語遺尿。白虎湯主之。第

九。

四味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潮熱汗出。大便難讞語者。

宜大承氣湯第十。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脉浮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

惡熱身重。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

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第十一。二味

若渴欲飲水。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第十

二。五味

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

之。第十三。五味。下有不可與猪苓湯一證。

脉浮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第

十四

三味下有
二病證

陽明病下之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懣不能食但頭汗出梔子豉湯主之第十五

用前第十

方一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胃滿不去者與小柴胡

湯第十六

七味

陽明病脅下滿不大便而嘔舌上胎者與小柴

胡湯第十七

用上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短氣腹滿脅下及心痛鼻

乾不得汗嗜臥身黃小便難潮熱而噦與小柴

胡湯第十八。用上

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第十九。四味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利。津液內竭。雖鞭

不可攻之。須自大便。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

豬膽汁第二十。一味。猪膽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表未解。宜桂枝湯。

第二十一。五味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發汗則愈。宜麻黃湯。第

二十二。用前第

陽明病。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身必發黃。茵陳蒿

湯主之。第二十三。三味

陽明證。喜忘。必有畜血。大便黑。宜抵當湯下之。

第二十四。四味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宜

大承氣湯。第二十五。用前第二方。下有一病證。

病人煩熱。汗出解。如瘧狀。日晡發熱。脈實者。宜

大承氣湯。脈浮虛者。宜桂枝湯。第二十六。大承氣湯

用前第二方。桂枝湯用前第二十一方。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本有宿

食。宜大承氣湯。第二十七。用前第二方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宜大

承氣湯。第二十八。

用前第二方

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第二十九。

四味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寒。不嘔。心下痞。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不惡寒而渴。屬陽明。但以法救之。

宜五苓散。第三十。

五味。下有二病證。

跌陽脈浮而濇。小便數。大便鞭。其脾為約。麻子

仁丸主之。第三十一。

六味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熱者。調胃承氣湯

主之第三十二。用前第一方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第三十三。

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若吐下發汗後微煩大便鞭與小承氣

湯和之第三十四。用前第二方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

小便利尿定鞭宜大承氣湯第三十五。用前第二方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

便難宜大承氣湯第三十六。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第三

十七。用前第二方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第三

十八。用前第二方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第三

十九。用前第二方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脉滑而數。有宿食也。當

下之。宜大承氣湯。第四十。用前第二方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數。可下之。假令

已下。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第四十一。前

第二十四方。下有二病證。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色。小便不利。茵陳蒿湯

主之。第四十二。用前第二十三方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蘘皮湯主之。第四十三。三味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

之。第四十四。八味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

謂也。荅曰。太陽陽明者。脾約一云是也。正陽陽明

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

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一作寒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澀澀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瘵。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冬陽明。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

若不欬者。咽不痛。

陽明一云冬。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

盜汗出。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

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

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

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

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方一。

甘草

二兩

芒消

半升

大黃

四兩 清酒洗

右三味切。以水三升。煮二物至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二沸。溫頓服之。以調胃氣。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

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一法。與桂枝湯。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大承氣湯方二。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鞣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鞣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鞣。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

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小承氣湯。三用前第二

方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撮。一云。順衣妄。撮。牀。惕。不安。微。

喘直視。脉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

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

四。用前第
二方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

鞭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者。更莫

復服。

五。用前第
二方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

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

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裏虛

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六。用前第
二方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

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下之。七。

用前第

二方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

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濺然汗出則愈。

汗作汗一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

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

裏實故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入。用前第二方。一云大柴胡湯。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沈為在裏。而反發其汗。

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又作枯。一作

經云。向讖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方九。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

便難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十。用前第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

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公對反切

讖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
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
主之。方十一。

肥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煮梔子取二升半。去滓。內豉。
更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快吐
者。止後服。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方
十二。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方十三。

猪苓

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滑石

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

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方

十四。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二

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温。不結胃。心中懊懣。

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十五

用前第十

方一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胃脅滿不去者。與小柴胡湯。方十六。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三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

汗出而解。十七。用上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

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

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

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十八。用上

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

不治。麻黃湯。方十九。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一兩。

杏仁七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煮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
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秘。宜蜜煎導而通
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二十。

蜜煎方

食蜜 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
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
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
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

良。

又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二十一。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取汗。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二。

十二。用前第十九方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方二十三。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

抵當湯下之方二十四。

水蛭熬

蝨蟲去翅足熬各三十箇

大黃三兩酒洗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及兩人者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下更服。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
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
大承氣湯。二十五。用前第二方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
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二十六。大承氣湯用前方。

用前第二十一方。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二十

七。用前第二方。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一作

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二十八。用前第二

方。

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吳茱萸湯方二十九。

吳茱萸

洗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

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方三十。

猪苓 去皮

白朮

茯苓 各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桂枝 半兩去皮

右五味為散。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一作如也。汗出多者。為

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

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脉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

陽則絕。

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

搏。大便則鞭。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方三十一。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去皮

厚朴

一尺 炙 去皮

杏仁

一升 去皮尖 熬 別作脂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寸丸。日三服。

漸加。以知為度。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

承氣湯主之。三十二。

用前第一方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三十三。

用前第一方

方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

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三十四。用前第
二方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

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

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

少者。雖不受食。一云大便。不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

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

氣湯三十五。用前第
二方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三十

六。用前第
二方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三十七。

用前第二方。一云。大柴胡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三十八。

用前第二方。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三十九。

用前第二方。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四十。用前第二方。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

假令已下。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

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四十一。用前第二十四方

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一作温在

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

茵陳蒿湯主之。四十二。用前第二十三方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蘘皮湯主之。方四十三。

肥梔子十五箇。擘。 甘草一兩。 黃蘘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

傷寒痲熱在裏。身必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方四十四。

麻黃二兩 去節

連軹二兩 連根是

杏仁四十箇 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

大棗十二枚 擘

生梓白皮一升 切

生薑二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第九

方一首。并見三陽合病法。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沈緊者。與小柴胡湯。第

一。七味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胃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煩而悸。云一

躁。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沈緊者。與小柴胡湯。方

一。

柴胡 八兩

人參 三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讖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

故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